#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FINI"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 •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 •

2.07C ...

(5)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 (1)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 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 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 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2) 對於《上市規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本交易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該等文件及資料。
- (3) <u>遞交人(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u>,即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如《上市規則》有此要求)經正式及有效簽立(不論由其本人或其所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其亦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

. .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 -

9.09A 上市發行人如進行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或配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及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02條)·必須使用FINI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9)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5) 第 9.11(29)至 9.11(32<u>a</u>)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 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 .

(7) 第 9.11(34)至 9.11(38<u>9</u>)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 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 .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 .

####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 .

- (32)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 (32a) 由在FINI獲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

. .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

條件

...

-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 (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 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 別簽署各自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附錄五D表格 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 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可須透過FINI將該等名單直接 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u>每名</u>整體協調人於 FINI 填妥及<del>正式簽署</del>正式提交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由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於 FINI 提交此聲明的已填妥 及正式簽署的掃瞄本·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及

<u>附註:任何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u> 始前支付。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 監事 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 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及—
- (39) 由發行人在 FINI 指定的保薦人,於 FINI 填妥並正式提交的分配結果公告的電子表格。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 .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 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 -

10.02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del>發行人為此</del>另備的<u>可與其他申請</u> <u>區分的</u>申請表格提出申請,<u>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u> <u>FINI 以便與其他申請有所區別</u>。

•••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 •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iii)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del>簽署申請表格</del>提出申請,則他只為 該位人士作出一套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 .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行後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i)如屬 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11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不得遲於寄 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 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屬適用)接納額 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 •

# 《第 8A 項應用指引》

...

#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8 條的預先審閱發出上市批准信及登載分配公告

- 10. 本交易所一般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發出上市批准信。 <del>高級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三個營業日</del> <del>(「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del>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批准信發出後及 <del>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下午 118-時 30分</del>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 11.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 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	惡劣天氣信號情	安排
發出時間	況	
上午 9 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取消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	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
	仍然生效	載於本交易所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
		日審閱。
		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
		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
		要在 L-1-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可能
		須要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
		確的資料不會於 L 目造成市場秩序混亂。
		<u>香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u>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
		分配公告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或若因惡
		<u> 劣天氣信號於 L-1-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u>
		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

		未能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
		<u> 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目就修</u>
		<del>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del>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 2 日審閱分配公告。

### 發出上市批准信

- 12. <u>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u>
- 13.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 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	惡劣天氣信號情	安排
發出時間	況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
	取消	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
	仍然生效	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
		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
		<del>(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del>
上午 9 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
		批准信。

. . .

# 《第18項應用指引》

...

#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 .

4.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 . .

4.5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 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 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u>。未獲分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認</u>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4.6 發行人不應接納同一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 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 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 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 • •

# 附錄五

#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 A1 表格

...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丁ニ	一到的角	新計  月 。
1.	上市的	日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 <b>(附註1)</b> :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C)	正式付印日期:
	(D)	上市文件日期 <b>( 附註 1(4) )</b> :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del>(G)</del>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 <u>G</u> H)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u>H</u> I)	開始買賣日期:
		•••
發行人	的承諾	(證券方面):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 行人謹此承諾:
		•••
	14-077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至 9.11(38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

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 9.11(34)至 9.11(38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 •

####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 5(1)條‧將申請書 (定義見規則第 2 條)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 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顧問及代理 代表我們就上市申請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礎上,當上述材料及 文件呈交存檔及提交時,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 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有絕對

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 文件。

• •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A2 表格

---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 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 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在我們向其獲呈交有關我們的上市申請的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就上市申請於 FINI 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礎上,當上述材料及文件於 FINI 呈交存檔及提交時,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 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 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獲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 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 件。

- - -

# 附錄五

# 銷售<u>及獨立性</u>聲明

# D 表格

個案編號 -----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其他分銷商及(iv)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提交本表格內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
<u> </u>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4. 一般資料
1. 發行人 <b>/</b> 賣方姓名 <u>(中英文)</u>
<del></del>
\$5.最終發售價 <del>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附註 4)</del> ————————————————————————————————————
6. 整體協調人名稱
<b>-7</b> . 整體協調人以外的銀團成員/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名稱(如屬適用)
1.
2
3.
4.

<u>*</u>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人士姓	名或公司名稱		
		1. 2. 3. 4.		
<u>*參展</u>	<i>揭本表格末附註3</i>			
B.分	銷概要			
9.	(只供整體協調人填寫)(附註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份比
	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 (與 A6 同)	_		
	分銷概要—整體協調人以外 的銀團成員 <del>(包括整體協調</del> 人)/銀團成員以外的分銷商			(4)
	(與 A7 同 )	_		(1)
	(1.1.1.1.1)			(3)
				(4)
	總計	(與A3同)		100
		•••		
12.	簽署人向其他的交易所 參與者銷售(附註5)	交易所參與 者姓名 <b>/</b> 名稱	貨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百份比

	—————————————————————————————————————		
(如屬新上市配售)			
(遞交人姓名)	(遞交人職銜)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日期)			
(如不屬於新上市配售)			
<b>簽署</b>			
生名及職銜			
公司名稱			
日期			
	··· 附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	可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 可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	<u>方會獲得接納。</u> E	<i>"於 稍後公佈</i>

16

第 9 段所述的各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任何並非銀團成員

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2.

的分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各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然後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

4. 第 5 段的淨價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已於[稍後公佈]年[稍後公佈]月[稍後公佈]日刪除。

...

8. 如屬新上市配售,此表格將由 FINI 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 式提交。因此,此表格中提述的「簽署人」概指遞交人的公司。

## 附錄五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聲明》 (僅適用於新上市)

## E表格

附註:此表格將由FINI預先填寫及生成,以供審閱核對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如有法律

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並可選擇以保薦人用 戶或整體協調人用戶的身份於FINI提交聲明。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 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 個案編號:\_ ..... 敬啓者: 我們<del>本人</del>乃...... 〔發行人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據本人我們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發售以供認購(Offers for Subscription)及發售現有證券(Offers for Sale) 於證券上市時,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 獲配發證券人士數目......獲配發證券數目..... <del>簽署: .......</del> <u> 姓名:</u> 代表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名稱〕

(遞交人姓名)	(遞交人職銜)
(遞交人的公司名稱)	_
(日期)	_

•••

# 附錄五

# 發行人的聲明

# F表格

(如屬新上市,此聲明表格將由 FINI 生成並預先填寫部分內容。如屬其他情況,則以 下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個案編號:	·····
		<u>日期:</u>	
除非另	有界定	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 (下稱「發	<b>發行人」) 日期為</b> 的
上市文/	件 (「上	上市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		等 ,	
及		分	別
為 <del></del>			
(下稱	<u>「</u> 發行.	テス <del>ュ)</del> 的董事及秘書・據我等所知及所信・茲聲	明如下:
1.	<u>(a)</u>	有關發行人的以下證券的發行/發售/介紹/新_	上市的一切法律規定已全
		部遵行:	
		證券數目:	<u></u>
		證券類別:	<u></u>
		證券面值及面額(如適用):	
	<u>(b)</u>	(如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存案有關 <del>發行人於年年</del>	亥發行 <b>╱</b> 發售出售✔介紹下
		<del>列證券</del> 的全部文件 <del>,即(請填上</del>	<del>:細節 ) ·</del> 已經正式存案 <del>;</del>
		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	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
		全部遵行;	
2.	發行人	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和	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
	<u>《</u> 香港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上市資格」項下所規
	定有關	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數日	,
,		
份		
<u>證券數目:</u>		
證券類別:		<u></u>
證券面值及面額(如遊	適用):	<u></u>
已獲認購/購買,以換	取現金・並已正式に	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
上述 <del>股份</del> 證券已轉換為	ā	港元股份 ) ;
發行人於證券買賣開始	<u>台前</u> 已收取 <u>/預期收</u>	取 <u>其在是次發行<b>/</b>出售發售</u> 應得的全
款項;		
	股	段
份	港元	
股份		·····································
證券數目:		·····
證券類別:		<u></u>
證券面值及面額(如過	· 適用 ):	
	<del></del>	·應得人士(而上述 <del>股份</del> 證券已轉
為港元股份	ਹੇ);	
	•••	
有關上述 <del>債券股份/借</del>	貸股份、信用債券	<u>、票據或公司債券</u>
(填寫證券類別)的何	信託契約 <b>/</b> 平邊契據	と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司。有關詳情已送呈 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如法律如』)
定 ) ;		·
, .		
上文提及的每 <u>個</u> 類 <u>別</u>	<u> 的₩份✔信用債券</u>	<b>∠</b> 債券股份∠借貸股份∠票據∠公司
券 <u></u>	(填寫證券類別)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u>(附註1)</u> ;
除有關發行或合併建議的	的定價、證券數目、	·受資料影響的數字及更正錯誤以外
****************	÷ p (( + m /) = )	\ <del></del>
业無對匕獲食港聯合多	父易所有限公司侵伐	亥及其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進一步意

<del>10A.</del>	<u>(若屬《上市規則》第 3A.32(1)條所涵蓋之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u>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01 條)的證券)之發售)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的分配
	(即實際須支付金額)以及須向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支付時
	問表已決定並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11.	證券 (填寫證券類型)上市買賣的正式批准函件內所載的所
	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u>。;</u>
	<u></u>
16.	其他資料(如有)
	<u>代表:</u>
	<u></u>
	<i>(附註 2)</i>
	_ <del></del>
	姓名:
	日期:
	簽署秘書
	姓名:
	日期:

**+***附註<u>:</u>—* 

- (1) 「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在 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本聲明應由發行人的董事及秘書代表發行人簽署。
- (3) 就本表格而言,凡提述「股份」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

## 附錄六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新申請人

...

3.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 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 《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FINI對配售證券的 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FINI提交以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 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上市規則》第9.11(35)條)。

...

- 10. 如屬新上市·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 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u>須於</u>證券買賣開始前於FINI向本交易所提交以<del>簽署的</del>附錄五D表格<u>的形式作出</u>所載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送交本交易所(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
- 11. 在本交易所 (於FINI(如屬新上市配售)) 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有關所有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的清單(參閱《上市規則》第9.11(35)條)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人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其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只要其認為要確定此等對於其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是必需的,本交易所可要求提供(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載列)。其中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 .